

盐商·盐官·宗族

——以黟县弘村汪氏宗族为中心

[香港]卜永坚

内容提要:本文依据宗谱与盐政志等史料,重构徽州黟县弘村汪氏宗族迁移及发展的历史,探讨了明清时期宗族及盐业等问题。

关键词:盐商 盐官 宗族 徽州

Abstract: Rested on genealogies and salt data, this article renews Wang clan's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history in Huizhou Yi county Hong village, discusses some questions about clan and salt industry o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 words: salt merchant; salt official; clan; Huizhou

明清时期的徽州府黟县弘村汪氏宗族,以经营盐业,移徙杭州,因而致富。本文依赖该宗族之宗谱以及盐政志等史料,尝试重构此宗族迁移及发展之历史,探讨明清时期宗族及盐业等问题。

徽州府黟县弘村汪氏宗族简史

与徽州地区其它汪氏宗族一样,徽州府黟县弘村汪氏宗族,都尊奉44世汪华为“新安显祖”。汪华生于陈至德4年(586),卒于唐贞观23年(649),享年64岁。^①南北朝末年,天下大乱,汪华乘时崛起,成为“带甲十万”、控制“宣、杭、睦、婺、饶等州”

^① 汪纯粹纂修,《弘村汪氏家谱》,乾隆13年(1748)刻本,藏上海图书馆,图书编号:长267654-69),卷3《世传二·四十四世·华》,页27a。

的武装割据豪强。^①汪华先后奉隋、唐正朔,换得王朝政权相对客气的对待。武德九年(626),唐高祖任命汪华为“总管歙宣杭睦婺饶六州诸军事、歙州刺史”,^②但却把他调至长安,形同软禁。汪华后来也死于长安,至永徽3年(652)“由诸子扶柩还新都,是为江南汪氏显祖”。^③

徽州各处汪氏宗族,均公认44世汪华为徽州始祖。而黟县弘村汪氏,则奉61世汪仁雅为“始迁黟北祖”;^④并奉66世汪彦济为“弘村始迁祖”,汪彦济“宋元丰乙丑(1085)生,绍兴辛未(1151)歿”。^⑤也就是说,汪氏定居黟县弘村,可上溯至两宋之际。

弘村汪氏从61世汪仁雅开基,至75世分为“里门”、“外门”两支:“佳一公为弘村里门支祖,容二公为弘村外门支祖,自七十五世以下,则分里门、外门”。^⑥里门由汪佳一的独子、76世汪辛算起,“一脉递传至八十世周字辈,其时同堂兄弟,屈指仅计四十二人”。^⑦汪辛,“明洪武甲寅(1374)生,永乐甲辰(1424)歿”,曾任“山西运粟主簿”。^⑧本文提及的所有汪氏人物,均属里门。

到了明末,从82世汪元台开始,弘村汪氏里门支派出现了重大发展:汪元台因经营盐业而从黟县迁居杭州。《弘村汪氏家谱》的《世系》并没有交代汪元台经营盐业一事,只相当简略地记载:“(82世)元台,字文宇,元配叶氏,继配周氏,迁居浙江省城,子二:宗缙、宗绅。”^⑨

幸好,汪氏一个支派的家谱,把汪元台经营盐业一事,交代得十分清楚。《平阳汪氏九十一世支谱》云:“(82世)文宇公因业蹉,始迁于杭,卜居钱塘之普宁里,是为迁杭始祖。”^⑩

这是82世汪元台因经营盐业而迁居杭州的最明确记录。另外,《弘村汪氏家谱》的《事实》部分,收录了陈世倌撰写的汪元台传记《遗命捐田供修祖祠文宇公略》,鉴于汪元台在弘村汪氏宗族的重要性,兹不避烦冗,抄录如下:

① 《弘村汪氏家谱》,卷3《世传二·四十四世·华》,页26b。

② 《弘村汪氏家谱》,卷3《世传二·四十四世·华》,页26b。

③ 《弘村汪氏家谱》,卷3《世传二·四十四世·华》,页27a。

④ 《弘村汪氏家谱》,卷3《世传二·六十一世·仁雅公》,页50a-50b。汪仁雅生卒年不详。

⑤ 《弘村汪氏家谱》,卷3《世传二·六十一世·彦济公》,页56b。

⑥ 《弘村汪氏家谱》,卷5《世系一》,页18b。

⑦ 《弘村汪氏家谱》,卷5《世系一》,页19a。

⑧ 《弘村汪氏家谱》卷4《世传三·七十六世·辛公》,页63b。

⑨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2a。

⑩ 汪曾立纂修,《平阳汪氏九十一世支谱》,同治6年(1867)刻本,藏上海图书馆,图书编号:徐汇,卷上,页7a。

公讳元台,字文字,姓汪氏,居黟邑之弘村……业鹺于杭,卜居钱塘焉。惟是鹺之为业,利广而用繁,且日与官为市,往往易涉侈靡。公独辞丰就约,一切甘食鲜衣,却之弗御。处事明断,有功于鹺不少,以故为同事所推重……念迁杭以来,坵垄俱在故土,歉然于中,岁或一再往,必躬亲祭奠,贍支祠正仪堂……命子若孙,捐田亩以备不时修理,迨后贤嗣辈出,家声日振……岁己卯(1580?),以展墓归里门,遂购疾卒。^①再传至育青公,觅地于湖山,得吉壤,奉公柩,暨配孺人叶氏柩来杭,合葬于灵隐之龙门山。育青公旋捐入祠田若干亩,永供岁修之需。^②

82世汪元台是80世周字辈汪周晟之孙。具体来说,80世汪周晟有三子,长子为81世汪邦奇;81世汪邦奇有二子,第二子就是汪元台。^③汪元台的上述事迹有三个重点。第一,汪元台已经迁居杭州,但仍然保持与黟县弘村老家的关系,方式是定时回乡拜祭祖墓及捐款予弘村汪氏祠堂正仪堂,他本人也死于家乡。第二,到了汪元台孙子、84世汪时英(育青)这一代,^④则将其灵柩迁葬杭州,从此黟县弘村迁杭汪氏有了自己的开基祖的陵墓和祠堂。汪氏迁黟与迁杭的模式,如出一辙。第三,汪元台致富的主要原因,就是经营盐业,而其迁居之杭州,就是两浙盐运司衙门所在地。不少徽州盐商,都是先迁移至杭州,才北渡长江,定居扬州,参与两淮盐业的。

82世汪元台开基杭州,业盐致富。从他两名儿子、83世汪宗缙、汪宗绅开始,更拥有科举功名,汪氏开始通过科举将其经济资本转变为文化资本。汪宗缙“字玄宰,国学生,诰封奉直大夫,康熙丁卯(1687)崇祀浙江乡贤祠”。^⑤汪宗绅也是“国学生,敕封承德郎、兵马司指挥”。^⑥汪宗缙生有二子:汪肇衍、汪肇璋。这位84世汪肇璋,也就是康熙初年两淮盐运司泰州分司运判汪兆璋。此人与本文所要探讨之问题,大有关系。但是,在介绍汪兆璋其人其事之前,有必要先对于明清时期的两淮盐政制度作一简单介绍。

① 原文如此,疑“购”为“构”之误。

② 《弘村汪氏家谱》,卷24《事实三》,页79a-79b。

③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1a-2a。

④ 按:84世汪时英,字育青,为83世汪宗绅第二子,而汪宗绅又为82世汪元台第二子。见《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2a-3b。

⑤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2a。

⑥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3a。

两淮盐政与“中十场”

明清时期,食盐是政府专卖的商品。食盐由官方设立的盐场生产,通过商人运输至指定地点贩卖。今天的江苏省沿海地区,就是明清时期的最重要的食盐生产区。这地区的盐政机关,是两淮盐运使司。该司下辖通州、泰州、海州三分司,而三分司又各辖十盐场。两淮的食盐,就是来自这三分司三十盐场。所谓“两淮”,分指淮南、淮北,海州分司所生产之食盐,被称为淮北盐,其指定销售区即今江苏北部;通州、泰州二分司所生产之食盐,被称为淮南盐,其指定销售区包括江苏南部、江西、湖北、湖南、甚至贵州,由于市场庞大,交通便利,因此淮南盐向来最受欢迎。

这三分司三十盐场之中,通州分司和海州分司不少盐场,或因海潮侵害而无法产盐,或因地点遥远、运输成本昂贵而停止产盐。泰州分司十盐场,就成为淮盐的主要生产基地。这十盐场位于海州分司以南、通州分司以北,因此被又称为“中十场”。而“中十场”之中,又以富安、安丰、梁垛、何垛、东台五场,产盐最多,据万历末年被派往两淮改革盐政的官员袁世振所云:

祖制:三等派榜,支买各有定场。于此场支正盐,即于此场买火盐。乃近年以来,群三十场支盐之商,而并聚于富安、安丰、梁垛、何垛、东台五场。^①

“中十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而负责泰州分司的官员——泰州分司运判,比起另外两位运判,虽然同样是不大不小的正六品官,但在整个两淮盐政衙门中,必然会特别受到部门首长(两淮盐运使)及中央特派官员(两淮巡盐御史)的重视。

汪兆璋生平事迹

掌握了两淮盐政这一独特的制度背景,就使康熙初年担任两淮盐运使司泰州分司运判的汪兆璋其人,特别引人注目。但汪兆璋值得注意之处,还不仅仅因为他担任泰州分司运判这一重要职务,也不仅仅因为他编纂了一本重要的地方志《中十场志》,^②更因为他还是徽州府黟县弘村汪氏宗族的成员,更准确一点来说他是从黟县

^① 袁世振,《两淮盐政疏理成编·盐法议四》,载陈子龙、宋征璧、李雯编,《皇明经世文编》,明崇祯间平露堂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62)1997年影印,卷474,页28a,总页5216。

^② 汪兆璋,《中十场志》,康熙12年(1673)刊,东台:东台县编修县志办公室,1985年抄本。

弘村迁移至杭州的汪氏宗族的成员。这个汪氏宗族有众多成员从事盐业。同一宗族,有人是盐商,又有人是盐政衙门重要官员,这是何等敏感的重合!

《弘村汪氏家谱》对于汪兆璋的记载有两段,汪兆璋既为本文之关键人物,兹全部抄录如下,以便之后分析:

(84世)肇璋,字芾斯,名周老,钱塘县庠生,岁贡。任泰州盐分司,升任广东盐提举。配吴氏,敕赠安人,□吉氏、余氏。子二:体仁、行义。^①

〈广东提举略〉兆璋公,字芾斯,封翁静庵公次子,太史念弘公胞弟也。少补钱塘博士弟子员。康熙六年(1667),以明经选授两淮泰州分司。十四年(1675),丁艰归里。服阙,补任沧州运判。二十一年(1682),转升广东盐课提举司,诰授奉直大夫,卒于官。^②

综合而言,汪兆璋,又名周老,字芾斯,谱名肇璋,清朝浙江省杭州府钱塘县籍,岁贡生,也是徽州黟县弘村汪氏84世成员。他生年不详,康熙6-14年间(1667—1675)担任两淮盐运使司泰州分司运判。大约在康熙17年(1678)或18年(1679)开始,他担任长芦盐运使司沧州分司运判,就职位而言属于平调。从康熙21年(1682)开始,他到广东盐课提举司任职,其职位不详,但既云“转升”,应该是高于运判的职位。他最后也死于广东盐政衙门任内。汪兆璋的第二子、85世汪行义,是“杭郡庠生,岁贡,授严州府寿昌县训导,配程氏,子七:易、崧、隆、峰、昆、岍、嵘”。^③

汪兆璋非科举正途出身,仕途并不算特别显赫。他的胞兄汪肇衍则显赫得多:

(84世)肇衍,字子泗,号念弘,名兆璉,钱塘学生。顺治丁酉(1657)浙江举人,康熙甲辰(1664)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改授刑部福建司主事。充内院纂修官,纂修两朝实录,事竣,授翰林院编修,加一级。康熙壬子(1672)科钦差正主考。配吴氏,敕赠宜人。体仁承。^④

这位汪兆璉(肇衍)仕途得意,但并无子嗣,因此由其侄儿、汪兆璋长子汪体仁继嗣。

总之,82世汪元台迁杭业盐致富,他的孙子之中,84世汪肇衍官至翰林院编修,汪兆璋终生担任盐政衙门的中、高级官员。如果说这些身份、这些关系,完全无助

①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2b-3a。

② 《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四》,页88b-89a。

③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7a-8a。

④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2a-2b。参见《诰授奉直大夫崇祀乡贤念弘公纪略》,载《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页87b-88b。

于汪氏家族其它成员的盐业,恐怕谁也不会相信。当然,由于史料方面的局限,我们无法确知汪兆璋及其叔伯兄弟之间是否就盐业问题进行过联系、协商。但是,在《弘村汪氏家谱》中,我们发现大量与汪兆璋同时的宗族成员从事盐业。一个宗族内部,有人任职盐政衙门,有人经营盐业,至少可以说相得益彰的吧。兹列举数例。

例如,84世汪时英,“字育青,岁贡生,敕授承德郎、兵马司指挥”,^①是83世汪宗绅第二子,也就是汪兆璋的堂兄弟。汪时英“承先人业,以盐筴转输于浙,遂家钱塘,……建支祠,捐祀产……徽、杭两地称盛德君子焉。”^②如前所述,也就是这位汪时英,将其祖父汪元台的灵柩从黟县迁葬杭州,正式建立迁杭汪氏宗族。其财力无疑来自盐业。

又例如,84世汪兆璇,属汪氏80世周字辈汪周向之后。按:80世汪周晟、汪周鬲、汪周向、汪周暹,分别是79世汪天生的四名儿子。由此排算,汪兆璇与汪兆璋是疏堂兄弟。汪兆璇“字衡玉,国学生,敕封儒林郎,覃恩敕封文林郎”。^③他“自少经营盐筴,历四十余年,诸所佐理,咸中当事意。雍正二年(1724),为祁门分销黟县引盐事宜,率本族同事数人,力请鹺使噶具题奉旨依议,钦定鹺志可稽。”^④雍正二年,汪兆璋恐过世已久,但另一方面也可见汪氏经营盐业之长久。

《弘村汪氏家谱》之中,类似上述两例的记载尚多,兹不赘。但特别值得留意的,是有关汪氏宗族成员迁居两淮及两浙盐场的记载。例如:86世汪继修“迁居淮安庙湾场”。^⑤又例如,85世汪志英、志伸兄弟“迁松江府奉贤县青村场高桥头”。^⑥这两则记载无疑太简略,而且我们无法确知这两支汪氏迁居盐场后是否经营盐业、是否致富或破落。但以下这则记载就清楚显示汪氏成员迁居盐场,业盐致富的过程:

兰培公,字永芳,考授州司马,以鹺业居松江头场一团……康熙四十七年(1708)春,饥,平粟米豆麦各二百余石。时盐直贱,增值广收,亭户不私鬻,一方少犯。雍正七年(1729),浚护塘沟,捐百余金助各坝工。^⑦

显然,汪兰培已经是雄据盐场的大财主,垄断了两浙盐运司松江分司头场的食盐

①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晟公》,页3b。

② 《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页89b-90a。

③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向公》,页19b。

④ 《迭恩敕封衡玉公略》,载《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四》,页91b-92a。

⑤ 《弘村汪氏家谱》,卷8《世系·下四房昭公》,页27b。

⑥ 《弘村汪氏家谱》,卷12《世系·二房周向公》,页24a-24b。

⑦ 《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四》,页96a。

收购。他的儿子汪鼎,也继承父业,在雍正10年至12年间,积极参与赈灾活动,可见其盐业之经营,至少延续两代。^①

汪氏宗族、乃至普遍的徽州商人,如何维持其内部凝聚力,以经营盐业?不少学者均注意到徽州商人巩固宗族组织这一现象,认为宗族组织对于盐商之网络发展、资本借贷、信息交流等,均有重大作用。因此,把宗族组织视为阻碍经济发展的封建势力的这种看法,已经得到不少修正。而以下这一段史料,则详细披露了宗族与盐业的关系:

(汪高)奉亲命,弃儒服,贾海昌……业稍稍立,辄思报本。以支祠未备,引为己责,乃集本支之同业磋商者,倡为启承会,经始支祠。其法:买补者,盐一引,捐钞五厘,掣配与住销者倍之。会始于康熙壬辰(1712),子母领息,日积月盛,其祠遂以乾隆丁卯(1747)秋落成。^②

汪高属85世,“字景嵩,今异公次子也”,^③属于汪氏周字辈周泓一派,^④论辈份及生年,均低汪兆璋一代。上述的海昌,属浙江省杭州府海宁县(乾隆38年(1773)升为州),可见汪高这一支派的成员是经营两浙盐业的。汪高创立启承会,把经营盐业与建立宗祠划上等号。会员——也就是宗族成员之经营盐业者——按照他们拥有盐引的数目捐钱建祠,捐款比例是每拥有一张盐引,则“捐钞五厘”,按,“钞”恐为“银”之误。无论如何,启承会就像今天的一个基金会,汪氏成员按照其拥有盐引的数目捐出相应的资金,并将这笔资金进行投资,以获得利润,从“子母领息”这句话看来,似乎启承会的投资至少包括贷款。结果,从康熙51年壬辰(1712)启承会创立开始,经过三十五年的“日积月盛”,终于在乾隆18年丁卯(1747),建成了宗祠。

这里所提及的“买补”、“掣配”、“住销”云云,颇为费解,涉及两浙盐业的运作制度,本文暂不予讨论。可以清楚指出的,是建立宗祠的机制:捐纳宗族以建立祠堂的款项多寡,与捐纳者所拥有的盐引的数目挂钩,这样看来,宗祠不就等于控股公司吗!宗族组织的控制财产、经营投资的作用,在启承会这个例子中得到充份的证明。可以说,明清时期的宗族组织,不但不是阻碍经济发展的“封建宗法势力”,反而是在明清时期中国本土发展出来的、相当成功的促进经济发展的制度。

① 《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四》,页112a-113a。

② 《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四·景嵩公孝义节略》,页97b。

③ 《弘村汪氏家谱》,卷25《事实四·景嵩公孝义节略》,页97a。

④ 按:80世汪周晟、汪周翥、汪周、嗣汪周暹为79世汪天生的四子。汪兆璋属周嗣之后。汪高则属于79世汪天川第二子汪周泓之后。汪天生与汪天川为兄弟,汪兆璋与汪高则是非常疏的疏堂叔侄了。

盐商与盐场

像上文提及的汪兰培,如何渗透盐场?按照明朝初年至万历45年(1617)之前所推行的“开中法”,盐丁是政府通过里甲户籍制度金拨的百姓,盐场是由政府创立、结合政治统治、社会管理、商品生产、军事防卫为一体的组织。理论上,商人是不能够直接进入盐场与盐丁交易的。但是,早从十六世纪开始,盐商就已经开始通过高利贷等方式,控制食盐的生产。而万历45年(1617)袁世振在两淮推行的“纲法”,就进一步承认了商人在盐场的地位。这里有必要对于“纲法”作一简单介绍。

明代盐政制度,在1617年实施“纲法”之前,被称为“开中法”。简言之,是政府邀请商人运送粮食至边防军镇,而以食盐偿还商人。粮食与食盐之间的交易,通过一纸盐引来完成。商人运送粮食之后,凭据到盐政衙门换取盐引,再持盐引换取食盐。盐引这张纸可以说是政府向商人借粮的借据,由于这张借据的价值建立在食盐的价值以及政府的信用之上,因此迅速得到商人的欢迎。一个围绕着盐引的投机市场开始形成。另一方面,十六世纪开始,外国白银涌入中国,促使明政府对盐引开征类似今天印花税的白银税——余盐银,从而在两淮获得每年60万两白银的财政收入。随着明政府不断滥发盐引,盐引的投机也越来越炽热,催生了手握大量盐引的“囤户”。明政府发现自己陷入困境:假如把所有食盐兑换已经发行的盐引,则势必连续数年无余盐银之财政收入;假如继续发行盐引,也无余盐银可征,囤户操控兑换食盐的程序,逼政府兑换其手上的盐引。

袁世振在1617年创立的两淮“纲法”,是承认囤户拥有大量盐引的事实,并提出交换条件:政府承诺把迄今堆积、无法兑换的为数约二百万张盐引,分十期兑换。但是,囤户也必须承诺认购新盐引以缴纳余盐银。这样,一方面政府能够保持其余盐银的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囤户也有望尽早把手上的旧盐引脱手。就短期而言,可以说是两全其美。但是,长远来说,纲法深刻地改变了政府与商人的关系,也取消了一个有

可能使中国发展出公共资本市场的机遇。^①

袁世振在两淮推行的“纲法”，既然承认了囤户的地位，并把他们的名字登记起来，究竟对于盐场产生甚么影响？简单来说，就是让商人自行收购灶户的食盐。这个转变过程，可以通过以下记载看出来。

以小海场为例，汪兆璋自行纂修的《中十场志》，清楚记录了袁世振创立纲法所带来的改变：

按：[小海场]前明旧制，原系征盐入仓，以俟商支。苟岁久消折，则负累灶总；征收不足，则参罚有司；积逋久亏，则病商损国。万历四十五年(1617)，盐法道袁详议，改为折价。自后遂以为例。^②

[赋役纪·盐课]有明国初，原额二十一万四千八百八十引：水乡五千二百五十引，常股七万八千一百五十六引六斤，存积一十三万一千四百七十三引一百九十四斤。(自改折后，止征银两，不征盐课，录存旧数，用备参考。)(万历四十五年，奉例改折，其数目详见后折价内。)^③

“止征银两，不征盐课”，《中十场志》如此明白无误的记载，得到了小海场地方志的印证，根据《小海场志》：

按明制：籍户皆有罪应徙者充之，故计丁煎盐，计日定数。自改折后，官不收盐，听商自行交易。而灶户遂凭商与主招募殷实之户，自置场锅，尚可操纵由己。本场四灶，计一百四十一户，皆下贫，其俱商置，供灶晒煎。^④

随着改折的实行，盐场的社会管理制度也发生变化。《小海场志》云：

甲首：明制，旧设仓夫五名，催征盐课。万历以后，改折，更设甲首，大使六名、副使四名，催征各总(催)折课。每名岁给工食银二两四钱，支于本场经费。^⑤
小海场的变化是否孤立和个别？绝对不是。在梁垛场，同样有“盐课改折”的记

① 有关纲法乃至明代两淮盐业之研究，可参考藤井宏，《明代盐商の一考察(三)》，《史学杂志》第54卷(1943)第7期，页718-727；徐泓，《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载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编辑委员会主编《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76，页389-432；徐泓，《明代后期的盐政改革与商专卖制度的建立》，《台大历史学系学报》，第4期(1977)，页299-311；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4, pp. 23-27. 亦可参考拙作《商业里甲制——探讨1617年两淮盐政之“纲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页14-21。

② 《中十场志》，卷4，页79a。

③ 《中十场志》，卷4，页61a、72a。

④ 林正青，《小海场志》，乾隆4年(1739)刻本，卷5，页1b，载《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第17册，总页210。

⑤ 林正青，《小海场志》，卷2，页10a，总页183。

载:

自明万历四十五年,盐课改折,[盐]仓不储盐,今尽废矣。^①

在富安场,也有类似的变化:

水乡额粮,旧派十甲,递年一千五百石;四姓寄庄四百九十一石;水乡众户头粮一千一百一十四石。原属民里二十五区,后因推粮下场,坐催头办纳,屡遭侵克。万历四十七年八月,水乡催头徐清等,条陈别厘积弊,分为十户,自封自兑,有新刊规格册籍颁行,人称便焉。^②

以上记载,清楚显示纲法的成立,使明朝政府放弃了过往根据赋役黄册制度、登记户口、金派劳役、征收实物税的控制模式。征税的方法,从实物(盐或“水乡额粮”)变成货币(白银)。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袁世振在两淮盐政方面创立的纲法,使得盐场也出现了类似一条鞭法的改革。

但是,假如政府不再向灶户征收作为实物税的食盐,这些灶户及其盐丁是否不再生产食盐,全都改行?当然不是,唯一的可能,就是盐丁继续产盐,但食盐就全部被像汪兰培这类盐商买走。盐商已经取代政府,成为盐场的新主人。

一旦明白了纲法对于盐场控制模式的改变,我们就更加明白汪兆璋担任两淮最大食盐生产基地的行政长官这一事的重大意义。虽然没有更多史料佐证,我们可以断言,在纲法时代担任两淮盐运司泰州分司运判的汪兆璋,有充份的能力去促进其宗族内盐业的经营。盐官、盐商济济一堂的弘村汪氏宗族,绝对是一个研究徽州宗族的好个案。

按:本文初稿发表于2005年10月20-23日在安徽省屯溪市举行的“徽州谱牒:家族与社会研讨会”,笔者感谢大会各方师长的指导批评。

(作者单位: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

① 《中十场志》,卷4,页54a。

② 《中十场志》卷4,页69b。